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2號

抗　告　人　黃鐘潮

　　秦煒鈞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0年度全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又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係指為請求標的之物，其從前存在之狀態，已有變更或將有變更而言(最高法院民國20年抗字第336號判例參照)。又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亦為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準用第526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所謂釋明，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惟已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為已足。

二、本件相對人以其為訴外人黃白明(原名黃基祥)之債權人。黃白明於民國106年9月11日取得坐落金門縣○○鎮○○○○段000地號土地(面積600.03平方公尺、持分84/100，下稱系爭土地)後，竟於108年5月8日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訴外人黃自元，黃自元復於109年10月14日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抗告人黃鐘潮、秦煒鈞(每人持分各為42/100)。因黃白明、黃自元及抗告人間之無償贈與行為，已減少黃白明之積極財產，有礙其債權之實現，其擬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聲請法院撤銷上開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並將系爭土

地回復為黃白明所有。為保全其將來取得勝訴判決之執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請求禁止抗告人就系爭土地為讓與、設定他項權利、出租或其他一切處分行為等情，並提出財政部92年10月28日台財融(四)字第0920046692號核准合併公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8年度促字第47582號支付命令、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債權憑證、地籍異動索引、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戶籍謄本等資料為證。足認相對人已就其請求之原因為相當釋明。本院審酌相對人欲提起之訴訟，係撤銷就系爭土地所為之法律行為，並回復黃白明之所有權登記。而不動產登記具有公示性及對世效力，系爭土地既仍登記在抗告人2人名下，抗告人即對之享有隨時出租、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之權利，抗告人可隨時將系爭土地為事實上及法律上處分，而交易第三人可能受善意保護，倘抗告人將系爭土地過戶予第三人，縱相對人將來取得勝訴判決，亦難強制執行之情，堪認相對人已就本件假處分之原因為相當之釋明，相對人聲請禁止抗告人就系爭土地為處分，應屬有據。原審裁定命相對人供擔保後，禁止抗告人於本案判決確定前就系爭土地為前揭處分行為，並無不合。

三、抗告意旨雖指系爭土地，地屬偏僻，利用價值低，且因現在景氣欠佳不易脫手，又因氣候變遷，農作物很難成長云云，惟假處分之准許與否，係就相對人有無釋明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為斷，與前述各情並不相涉，抗告人執以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民事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真真

法　官　許志龍

法　官　張　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麗鳳